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6〕第004号

被处罚人：汪胜祥，男，58岁，个体，群众，汉族，初中，身份证号：372922*****1393，山东省*****，181*****。

经查实：你与王博于2026年4月22日驾驶轻型封闭式货车新A836AZ、轻型栏板货车新AL1Z85从乌鲁木齐市出发到北屯市，在北屯市辖区内小区、商业区，使用掏捞工具从下水井中捞取厨余垃圾到法兰桶，共收集79桶，每桶55公斤，共计收集4345公斤厨余垃圾，经核查未取得相应资质。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汪胜祥身份证复印件1份，王博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证据二：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当事人汪胜祥调查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王博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及说明1份，执法记录视频2份，第十师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移送案件线索函1份，证明当事人汪胜祥未取得资质收集厨余垃圾的事实；

证据三：《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6〕第034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汪胜祥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未取得资质收集厨余垃圾4345公斤，具有较重危害后果，

对被处罚人汪胜祥作出罚款 450 元（大写：肆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 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 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波涛、于鑫
邮 编：836099

联系电话：0906-3318196
联系地址：博望东街 1575 号

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9 日

